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二、巡察時間：113年7月19日

三、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
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宜津委員、
趙永清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
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等11人。

四、巡察重點：

- (一)疫後傳染病防治法修法重點。
- (二)大流行疫苗採購與研發量產。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 (四)登革熱與腸病毒防治。
- (五)改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3年7月19日由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一行11人，巡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此次巡察主要關注在疫情之後傳染病防治在法治面及行政作業的策進作

為及建置完善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維護當前和未來全民健康權益。

委員們在 CDC 署長莊人祥的陪同下，首先實地巡察國家衛生指揮中心(NHCC)，瞭解「平時」與「變時」的運作機制，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立時機及監測系統。隨後聽取署長莊人祥業務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衛福部次長周志浩出席一起陪同。

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表示，有關疾病管制及傳染病防治問題，一直都是監察院衛環委員會長期重視的議題，包括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流感疫苗管控、疫苗接種受害救濟、COVID-19 疫苗整備、重要傳染病防治相關法令的修正等，都是與全民健康權息息相關，民眾對於 CDC 在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倡議、傳染病例激增時的緊急應變措施，也都有抱持相當高的期待。

巡察中，監委們提出疫苗採購過程應公開透明、訂明疫苗施打對象及順序、假訊息及時澄清、妥適因應新興傳染病的威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未獲賠償前的醫療照護協助、疫苗接種方式多元化、疫苗採購小組應包含國際商業談判人才、抗病毒藥物藥害救濟的

因應作為等多項問題並提出建言，周次長、莊署長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應，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近年來台灣歷經了 SARS、H1N1 以及 COVID-19 等 3 次新興病毒引發的流行性傳染病，因為無法預料新興傳染病何時來襲，委員們期許疾管署能汲取 COVID-19 疫情應變經驗，積極檢討規劃更完善的防疫體系，以守護國人健康安全。